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60066嘉義市立學街16號
承辦人：陳建宏
電話：05-2716660#317
傳真：05-2787798
電子信箱：fire316@ems.chiayi.gov.tw

受文者：災害搶救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嘉市消救字第112005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601900C_1120051900A00_ATTCH8.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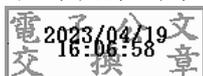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112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及相關措施執行計畫
之溺水案例分析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12年4月14日府教體字第1121506803號函
辦理。
- 二、請持續依本局水域救援能力執行計畫執行（111年5月16日
諒達），遇有溺水救援勤務應於執行完畢後1天內，將相關
溺者資料登錄內政部消防署「水域救援資訊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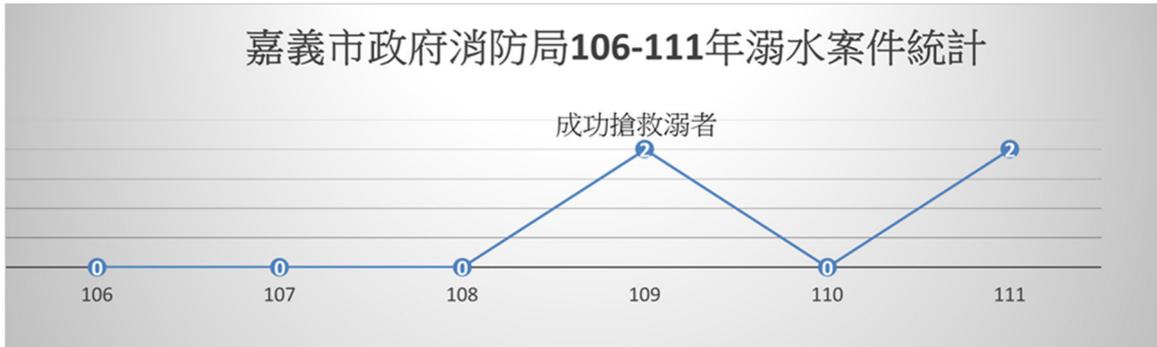
正本：本局第一消防大隊、第二消防大隊、德安分隊、第一分隊、湖內分隊、第二分
隊、蘭潭分隊、後湖分隊

副本：本局教育訓練科(含附件)、災害預防科(含附件)、災害搶救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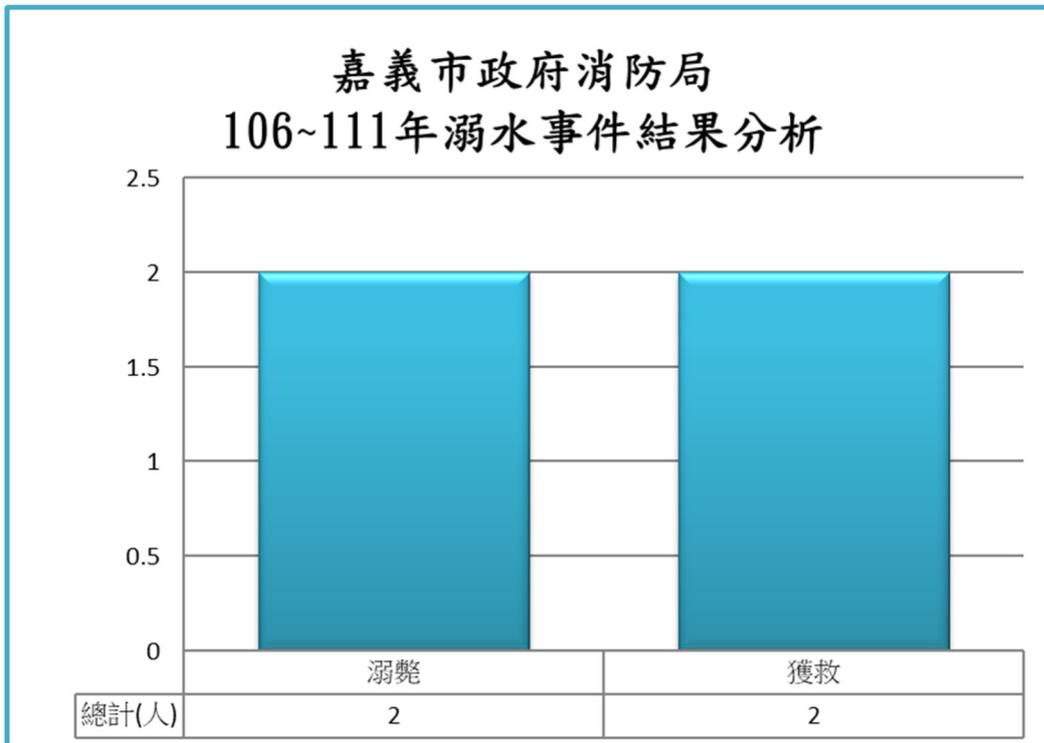


嘉義市112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及相關措施執行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訂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辦理。
- 二、實施目的：
為維護本市水域活動安全，降低溺水事故發生，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爰訂定此計畫。
- 三、實施期間：
 - (一) 4月1日至9月30日。
 - (二) 重點時段：4~9月之星期例假日及7~8月。
 - (三) 因應全球氣候變化異常，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時，亦應加強警戒及宣導等防範措施。
- 四、實施方式：
由本市各權責機關(單位)依業務權責，加強防溺措施並落實執行。
- 五、本市溺水案例分析：
 - (一) 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通報系統109年統計，自殺溺水案件共16件；110年統計，自殺溺水案件共18件；111年統計，自殺溺水案件共31件；112年統計截至3月3日，自殺溺水案件共3件。
 - (二)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統計，111年本市0位學生發生溺水死亡案件。
 - (三)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06~111年溺水事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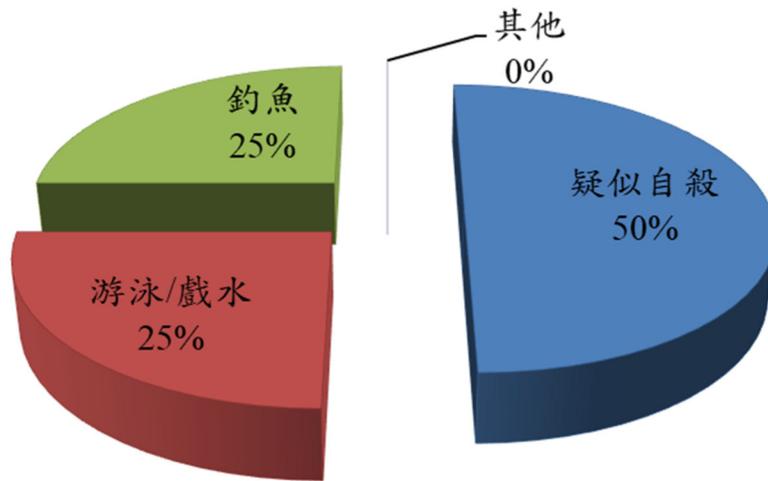


(四)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統計106~111年溺水事件結果分析



(五)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統計106~111年溺水事件原因分析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6~111溺水事件原因分析



(六) 近3年防溺宣導期間(4~9月)之分析：

1. 109年度本市無發生溺水致溺斃事件(成功搶救溺者2件)。
2. 110年度本市無發生溺水致溺斃事件。
3. 111年度本市發生溺水致溺斃事件2件。

六、資料綜合分析：

- (一) 統計歷年溺水事件，以蘭潭水庫自殺案件較多。
- (二) 經查流經本市轄區八掌溪及牛稠溪等2條溪流，其河段距離不長且水量小，是以夏季鮮少民眾於此2處水域戲水；惟夏季午後山區常有雷陣雨發生，可能引發溪水暴漲或潰堤之危險，應多加注意防範並向民眾宣導戲水安全。
- (三) 依據本市消防局近3年統計，111年度發生因戲水致溺斃案件2件，各工作機關(單位)務必加強執行防溺工作；另有關自殺防治工作請相關單位持續加強辦理，俾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工作重點及執行單位

- (一) 防溺宣導措施：

1. 消防局：

- (1) 協調本市民間救難團體或協會（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嘉義市救難協會、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所屬單位等）於暑假期間，每週六、日遴派3至5名救生教練及救生員，於蘭潭水庫設置救生站，執行防溺水宣導工作；經本局登錄在案團體或人員，併請協助相關水域救溺工作。

另考量防疫需求，得由消防局、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或協會以非定點式巡邏、守望等方式，以降低群聚疫情擴大，確保任務達成。

- (2) 協調本市民間救難團體或協會，於舉辦各項水上活動時，教育民眾基本水上救生要領，並宣導民眾勿前往易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以下簡稱危險水域)遊憩工作如次：
 - A. 請民間救難團體或協會加強辦理救生員訓練班，以強化民眾水中自救及救生常識與技能。
 - B. 當溺水事件發生，主動協助救生(溺)或水中搜救(索)等工作，協勤時務必遵循救災指揮官之指揮，以建立救災指揮體系及發揮整體救災功能。
- (3) 製作防溺水搶救宣傳海報、傳單等，提供各區各里鄰暨民間機關、團體、學校宣導，並協請大眾傳播媒體（世新電視台）播映宣導相關防溺水措施。

2. 教育處：

- (1) 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舉辦水域安全講習及推動學

生游泳教學活動，俾擴大宣導成效（本處於111年7月26日府教體字第11153250812號函、111年5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11509509號函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工作）。

- (2) 辦理嘉義市校園水域安全宣導實施計畫（本處預計於112年0月0日以府教體字第1120000000號函頒布本市112年度校園水域安全宣導實施計畫）。
- (3) 推動本市學生游泳能力提升計畫，將游泳納入國中小正式課程規劃實施。
- (4) 透過校長會議、體育組長會議加強宣導學生對於從事水上活動時，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等，以確保本身安全；避免從事在欠缺安全設施之危險水域活動，以防溺水意外發生。
- (5) 於暑假前請各校加強防溺宣導工作，利用LED電子字幕機及網路資源，強化水域安全宣導效能，期能重視水域安全，降低溺水事件發生率。

3. 民政處、各區公所：

- (1) 將防溺安全常識列為各區里、鄰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時之重要宣導事項。
- (2) 針對轄區潛在危險水域建立防溺機制，請里幹事、里長平時多加注意，隨時通報警察局或觀光新聞處，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

4. 觀光新聞處與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 (1) 於蘭潭水庫大壩及易溺水（自殺）等處酌設及更新警告標示。
- (2) 規劃於適當處放置救生繩索（袋）、救生圈及魚雷浮標等簡易救生器材或設置護欄並定期檢修與更新，

以利目擊民眾及時營救。

(3) 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相關事宜(如對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之限制命令者)。

5. 衛生局：

於辦理其活動或政令宣導時，加強民眾生命教育宣導並建立自殺防治機制。

6. 警察局：

將水域安全宣導納入青春專案活動辦理，並請加強蘭潭水庫周邊巡邏，降低溺水事件發生率暨協助宣導。

7. 觀光新聞處：

- (1) 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機關，運用報刊、雜誌暨各項電子新聞、平面媒體、廣播及戶外看板等相關傳播媒體，刊登、播放水上安全須知暨防溺常識。
- (2) 利用各機關(單位)所屬跑馬燈字幕加強宣導本市危險水域及潛藏危險，籲請民眾勿前往從事水上活動。
- (3) 發布新聞稿，加強防溺宣導效果。

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逐年編列預算並加強本市轄內八掌溪及朴子溪水系(牛稠溪)周邊警告標誌之設置，提醒民眾勿前往該水域游憩。

9. 各公私立游泳池業者：

- (1) 配合各社團辦理水中自救及救生訓練活動，並規劃舉辦水上安全系列活動。
- (2) 游泳池周邊應設置救生警戒站並備齊救生器材，另於售賣口或入口處散發防溺文宣，宣導民眾防溺常識。
- (3) 於游泳池入口處上方明顯處懸掛防溺宣導紅布條。

(4) 如發生溺水事件，請於救溺初期同時通知119協助。

(二) 危險水域禁制措施：

1. 警察局：

(1) 防溺期間針對轄內人潮聚集危險水域加強巡邏及重點守望，並通知管理單位制止不當的戲水或自殺。

(2) 整合義警、社會團體等民間力量，於重點時段（星期例假日）派員至蘭潭水庫及八掌溪(攔水壩)等2處地點進行巡邏，嚴防民眾從事水上活動。

2. 觀光新聞處：

為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依規定進行違規者之勸導。

(三) 提昇緊急救溺能量：(消防局)

1. 各消防大（分）隊：

(1) 針對轄區危險水域，應實施模擬演練；另平日加強整備保養救生器材、船艇等水上救生裝備。

(2) 事先規劃轄內危險水域之搶救行進路線、船艇下水處及後送醫院、路線等，俾縮短救(護)時間。

(3) 建立分隊具合格水上救生暨潛水資格人員緊急名冊。

2. 教育訓練科：

加強水上救生技能之訓練，以提高救溺能力。

3. 救災救護指揮科：

於消防人員到達前，適時指導現場民眾施作救護；並與準備送往之醫院保持醫護諮詢聯繫，俾提高溺者救活率。

八、獎懲及表揚：

各機關(單位)執行、配合或協助推行防溺工作績優或有特殊貢獻之所屬單位、團體或個人，請依權責予以表揚或獎勵。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10至112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執行計畫

一、依據：

內政部消防署111年5月13日消署救字第1110600244號函頒「內政部消防署加強水域救援指導計畫」。

二、實施目的：

為維護本市水域活動安全，降低溺水事故發生，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三、實施期間：

- (一) 自110年5月1日至112年止。
- (二) 重點時段：7至8月及5、6、9月之星期例假日
- (三) 因應全球氣候異常變化，如遇氣候異常炎熱、暴雨及颱風侵襲時，亦應隨時加強警戒及宣導。

四、實施工作重點：

(一) 災害搶救科：

1. 運用媒體通路，進行水上安全須知暨防溺常識之宣導。
2. 製作防溺宣傳海報、傳單等，提供各區里鄰暨民間機關、團體、學校宣導及消防分隊。
3. 協調本市民間救難團體或協會(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嘉義市救難協會、嘉義市水中運動協會)、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所屬單位...等於6~9月暑假期間，每週六、日遴派有3至5名救生教練及救生員，於蘭潭水庫設置救生站，執行防溺宣導工作；另經本局登錄在案團體或人員，併請協助水域救溺工作。
4. 另考量防疫需求，得由消防局、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或協會以巡邏、守望等方式，以降低群聚疫情擴大，確保任務達成。

(二) 教育訓練科：

1. 規劃辦理水域救援訓練，提升及強化救援能量。
2. 針對各分隊新進同仁及不熟悉船艇操作人員，規劃辦理

水域救援訓練。

(三) 救災救護指揮科：

於消防人員到達前，適時指導現場民眾施作救護；並與準備送往之醫院保持醫護諮詢聯繫，俾提高溺者救活率。

(四) 各消防大隊：

1. 依據本計畫四、(五)各項整備措施，於實施期間針對所屬分隊每月至少辦理1次工作督導，成果紀錄於當年7-9月15日前分三次，逕送本局彙辦。
2. 轄內發生戲水溺斃案件搶救竣事後，應召開勤務檢討會議。

(五) 各消防分隊：

1. 應依據本計畫及防溺分析資料(本局外網—災防專區—防災基本計畫—防溺宣傳)擬訂細部執行計畫。
2. 針對轄區危險水域以確保搜救人員安全為前提下，製作搶救計畫、轄內救生船艇下船處地點清冊據以實施搶救演練，列入「嘉義市災害搶救應變 GIS 資料庫—高危險處所—U.易發生溺(淹)水救生船艇下船處」管理，規劃防溺宣導及巡邏等勤務並利用勤前教育、教導所屬同仁正確水上救生及救援要領；另請檢視本市八掌溪及朴子溪水系(牛稠溪)周邊，是否有增設警告標誌之需求，並請於108年4月30日前，將詳細地點(位置)陳報本局彙整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3. 轄內車行地下道應製作搶救計畫、據以實施搶救演練，並列入「嘉義市災害搶救應變 GIS 資料庫—高危險處所—Q.車行地下道」管理。
4. 平日加強整備保養救生器材、船艇等水上救生裝備進行操作訓練，並針對轄區特性採用新創科技救災產品，以提升救援效能、保障同仁安全。
5. 於轄內水域、游泳池及學校附近及公共場所等懸掛防溺紅布條並分發(放)防溺宣導單之執行成效。

6. **配合新媒小組**洽請轄區各廣播電台、電腦看板機關(構)、**社群媒體、電視、廣播、簡訊**或業者協助配合執行防溺電化宣導。
7. 配合學校、機關、公司、團體之集會及里民大會進行防溺常識宣導。
8. 建立分隊具合格水上救生暨潛水資格人員緊急名冊。
9. 可透過具備救溺專長之義消或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嘉義市救難協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等協助防溺宣導勤務；另經本局登錄在案之團體(人員)並可請配合執行水域救溺工作。
10. 依地區環境及特性進行規劃。
11. 其他配合事項：
 - (1) 統計各月份防溺工作執行成果表(如附件1，請列印「內政部消防署水域救援資訊管理系統—救援成果資料管理—水域救援成果資料明細」頁面)及案件清冊(附件2) (**新系統為山域水域事故救援管理平台，俟新系統上線時則替代之，屆時上開附表2則毋須再填報，改以新系統上網填報並產出搜救報告函報本署即可，以下同**)，依下開期程辦理：
 - 甲、1月至4月：於5月5日前併案陳報。
 - 乙、5月至9月：應於次月份1日前陳報。
 - 丙、10月至12月：於翌年1月5日前併案陳報。
 - (2) 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宣導成果請於災害搶救入口網—防溺—宣導統計表填報，各場次佐證照片歸檔於各資料夾，併分隊年度執行成果統一以電子檔方式於當年7及8月15日前逕送本局彙辦。**
 - (3) 辦理各項防溺工作、救生器材裝備保養及操作(**如船外機、救生艇、橡皮艇、防寒衣、救生衣、拋繩槍、拋繩袋、魚雷浮標等個人或團體救生裝備，並有保養維護紀錄及演練照片等資料可稽**)，各項次

佐證照片歸檔於各資料夾，併將執行成果統一以電子檔方式於當年6、7及8月15日(或青春專案結束前)前逕送本局彙辦以備查考。

- (4) 各類表格陳報時效，以本局收文時間計算。
- (5) 請於每件溺水救援勤務執行完畢後1天內，將相關溺者資料登錄內政部消防署「水域救援資訊管理系統」(應連動指揮中心案號資訊，填入最新搜救歷程至案件結案)。

五、績效評比：

(一) 針對各消防大、分隊**每年**實施業務評核，評核基準表(如附件3)。獎懲方式如下(並參酌**青春專案成績增加或減少獎勵額度**)：

1. 分隊(大隊所屬分隊平均分數)總分達95分以上：
 - (1) 各消防分隊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2次。
 - (2) 業務小隊長嘉獎2次。
 - (3) 相關出力人員3名，各嘉獎1次。
 - (4) 大隊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2次。
2. 分隊(大隊所屬分隊平均分數)總分達90分以上，未達95分：
 - (1) 各消防分隊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1次優蹟3次。
 - (2) 業務小隊長嘉獎1次優蹟3次。
 - (3) 相關出力人員2名，各優蹟3次。
 - (4) 大隊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1次。
3. 分隊(大隊所屬分隊平均分數)總分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
 - (1) 各消防分隊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1次。
 - (2) 業務小隊長優蹟3次
 - (3) 相關出力人員1名，優蹟3次。
 - (4) 大隊主管及承辦人各優蹟3次。
4. 分隊(大隊所屬分隊平均分數)總分達80分以下：

- (1) 各消防分隊主管、業務小隊長及承辦人員申誡1次。
- (2) 大隊主管及承辦人各劣績3次。
- (二) 各單位或個人於執行、配合或協助推行防溺工作出力或不力人員，依規定辦理獎懲。
- (三) 機動督導考核：
由本局災害搶救科組成機動督導小組，於計畫執行期間規劃督導勤務，並於重點時段加強督導（督導紀錄表如附表4）；督導小組於非上班期間依本計畫執行辦理或督導本案工作，依規定得報領超勤加班費或擇日補休。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1

(機關全銜) _____年_____月份加強水域救援執行成果表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實施成果
一	(一)辦理游泳訓練共_____場_____人次。 (二)辦理潛水訓練共_____場_____人次。 (三)辦理救生器材操作使用訓練共_____場_____人次。
二	(一)訂定易發生溺水地點或處所事故搶救計畫_____份。 (二)依搶救計畫實地演練_____場次，動員_____人次。
三	本月執行救溺勤務_____件(溺斃____人，獲救____人，失蹤____人)。
四	其它水域權責機關請求協助或配合辦理事項： (一)配合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執行水域活動宣導及巡邏等勤務 人次(勤務每1人次以2小時為原則)。 (二)配合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舉辦水上活動安全宣導活動_____場 _____人次。 (三)配合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辦理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安全規範暨 配合執行相關作為(請簡述內容，並包含活動日期、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_____。 (四)協助網站、文宣等宣導事宜： 1. 網路宣導首頁名稱(網址)：_____。 2. 文宣： (1)發放宣傳單_____張。 (2)發放宣傳手冊_____本。 (3)張貼宣導海報_____張。 3. 其他_____。
填表說明：如係支援他轄消防機關執行救溺勤務，項次三之內容逕由轄管機關填報，以免資料重複。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大隊 分隊

執行00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工作績效評核表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配分	得分	備考
1. 辦理(參加)游泳、潛水、救生器材操作使用訓練及 針對轄區特性採用新創科技救災產品，以提升救援效能、保障同仁安全成效。		15		
2. 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易發生溺水地點或處所事故搶救計畫(登錄「嘉義市災害搶救應變 GIS 資料庫—高危險處所—U. 易發生溺(淹)水救生船艇下船處」)，及實地演練情形成效。		15		
3. 配合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執行水域巡邏等勤務執行成效。		15		
4. 配合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舉辦水上活動安全(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安全規範暨配合執行相關作為)宣導執行成效。		15		
5. 協助網站、文宣(宣傳單、手冊、海報)...等各項宣導事宜執行成效，以及其他特殊創新做法。		15		

<p>6. 轄內發生戲水溺斃案件，執行搶救作為(如：搶救竣事後，召開勤務檢討會議…)</p>		10		
<p>7. 建立分隊具合格水上救生暨潛水資格人員及具救溺專長義消或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嘉義市救難協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台灣省嘉義市支會…等團體(人員)可請配合執行水域救溺工作緊急名冊及平日聯繫情形。</p>		10		
<p>8. 其他配合辦理事項(各類表格陳報時效等)。</p>		5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防溺執行計畫督導報告

督 項	導 目	勤(業)務及 內 部 管 理	督 導 人 員	組 員	組 長

督 日	導 期	受 督 單 導 位 位	督 導 所	見	建 議 事 項

擬	辦 批 示